

第五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

壹、本表所列類科組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貳、各等別普通科目為：

一、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：

◎（一）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
※（二）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
二、五等考試：

※（一）國文（包括公文格式用語），採測驗式試題。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
※（二）公民與英文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。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
參、各等別專業科目：

一、三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
二、四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
三、五等考試：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組別	專業科目
三等考試	海巡行政	海巡行政	海巡行政		◎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 四、海巡勤務 五、犯罪偵查 六、行政程序法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 ◎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 四、海巡勤務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、犯罪偵查 七、行政法
	海巡技術	海巡技術	海巡觀通監控		◎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 四、電子學 五、電路學 六、通信與系統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 ◎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 四、海巡勤務 五、電子學 六、電路學 七、通信與系統

			海洋巡護	航海	<p>◎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</p> <p>五、航海學</p> <p>六、航行安全與氣象</p>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</p> <p>◎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海巡勤務</p> <p>五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</p> <p>六、航海學</p> <p>七、航行安全與氣象</p>
三等考試	海巡技術	海巡技術	海洋巡護	輪機	<p>◎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輪機管理與安全</p> <p>五、輪機工程（包括推進裝置、輔機與輪機英文）</p> <p>六、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</p>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</p> <p>◎三、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海巡勤務</p> <p>五、輪機管理與安全</p> <p>六、輪機工程（包括推進裝置、輔機與輪機英文）</p> <p>七、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</p>
四等考試	海巡行政	海巡行政	海巡行政		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海巡勤務概要</p> <p>五、行政程序法概要</p>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</p> 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海巡勤務概要</p> <p>五、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</p> <p>六、行政法概要</p>

五等考試	海巡技術	海巡技術	海巡觀通監控	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電子學概要</p> <p>五、基本電學</p>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</p> 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海巡勤務概要</p> <p>五、電子學概要</p> <p>六、基本電學</p>
			航海	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</p> <p>五、航海學概要</p>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</p> 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海巡勤務概要</p> <p>五、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</p> <p>六、航海學概要</p>
			海洋巡護	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</p> <p>五、輪機工程概要（包括推進裝置概要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）</p>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</p> <p>◎三、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四、海巡勤務概要</p> <p>五、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</p> <p>六、輪機工程概要（包括推進裝置概要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）</p>
			海洋巡護	<p>※三、海巡法規大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※四、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</p> 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，應試科目修正如下：</p> <p>※三、海巡勤務大意（百分之四十）與海巡法規大意（百分之六十，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）</p> <p>※四、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</p>